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成为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交建”）成乐扩容 E2 标波形护栏采购项目 B 包件（含成乐 E2-SG2 分部）中标人。

近日，公司与四川交建成乐高速扩容建设项目 E2-SG2 项目经理分部签署了《波形护栏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川交建养护(2021)CL-52），合同总金额为 48,219,218.86 元。

四川交建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关联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向交投实业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高速公路配套装备不超过 20,000（含税）万元。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销售商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91680387

3、法定代表人：陈良春

4、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八楼 A 区 B 区

5、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9 日

7、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四川交建系公司控股股东交投实业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9、履约能力：四川交建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合同签署概况

合同当事人	甲方：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乐高速扩容建设项目 E2-SG2 项目经理分部 乙方：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成乐高速扩容建设项目 E2-SG2 标波形护栏
实施地点	1. 乐山市棉竹镇杨湾乡 1#场站。 2. 夹江县新场镇新场小学 2#综合场站。 3. 在工程区域如有新增到货地点，以通知（电话、短信、微信等有效）为准。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成乐高速扩容建设项目 E2-SG2 项目经理分部工程结束。
合同金额	人民币：预估 48,219,218.86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贰拾壹万玖仟贰佰壹捌元捌角陆分）（不含税）
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合同签署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乙方向甲方供应波形护栏用于成乐扩容建设工程事宜，为明确双方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施工的正常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

本合同。

(一)、材料名称、交易价格及税率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材料波形护栏、桥梁过渡段、波形梁护栏端头，合同总价预估为 48,219,218.86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贰拾壹万玖仟贰佰壹捌元捌角陆分),此合同金额为不含税价格,税率 13%。

(二)、供货期限、到货地点

1、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成乐高速扩容建设项目 E2-SG2 项目经理分部工程结束。

2、乙方将材料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1)、乐山市棉竹镇杨湾乡 1#场站。

(2)、夹江县新场镇新场小学 2#综合场站。

(3)、在工程区域如有新增到货地点,以通知(电话、短信、微信等有效)为准。

(三)、结算时间及方式

乙方提供整套完整产品之日作为结算单价确认日,并在每月 20 日内,将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期间的票据与甲方物资设备科对账,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经甲乙双方核算确认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国家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关证明等资料,及时交予甲方办理支付。结算对象为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

(四)、付款时间及方式

1、在结算完成且乙方提供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发票真伪查询件(加盖乙方公章)后 90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支付至乙方帐户;

2、结算完成后,乙方按要求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交付甲方发票之日起算,三个月内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总计为签订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5% (取万位整数),并在第一次货款中一次性抵扣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后,15 个工作日内退换。

(六)、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保证与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的规定,对于按期交货、产品质量保证、产能保障、按期付款等明确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七）、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项目部负责人签字且加盖项目部印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停止向乙方采购并办理完最后一笔结算之日起自动终止。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首次在交通装备制造业务领域开展的交通安防设施项目，合同的按约履行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70,432,804.00 元。

八、备查文件

1、《波形护栏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2日